

证券代码：600766

证券简称：园城黄金

公告编号：2016—002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司法冻结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转发的（2016）鲁0602民初字第700-1号协助执行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大股东园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城实业”）关于烟台幸福供销有限公司诉园城实业房屋拆迁纠纷一案，（2016）鲁0602民初字第700-1号民事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协助执行园城实业证券账号（B881043380）所持有公司3420万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5%），冻结期限为三年。

本次轮候冻结包括查封期间通过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的查封，其效力从登记在先的冻结证券解除冻结且本次轮候冻结部分或全部生效之日起产生。

二、截止公告发布之日，园城实业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34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5%），本次轮候冻结之后，园城实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处于冻结状态。

三、园城实业与烟台幸福供销有限公司房屋拆迁纠纷一案，截止公告发布之日，园城实业尚未收到芝罘区人民法院的书面裁定书，经咨询涉案标的金额约为1200万元，本次查封为轮候冻结尚未进入执行阶段，且园城实业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故本次冻结近期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01月19日